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川 0105 破 5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，住所地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N1-11 楼。

负责人：李军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167 号 6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洪霞，职务不详。

被申请人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汉市浙江路南一段 33 号汉东豪庭楼盘的 165 套住宅（有预售许可证），43 套住宅（无预售许可证），174 套不动产车位（无预售许可证），23 号楼（无预售许可证、房屋总层数 10 层，总建筑面积 11 153.3 m²，该楼具体位于汉东豪庭商业步行街入口处“耍街”牌坊右侧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四川百巨亿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汉市浙江路南一段33号汉东豪庭楼盘174套不动产车位（详见附件1）、165套住宅（详见附件2）、43套住宅（详见附件3）、23号楼。

查封不动产的保全期限为3年，动产的保全期限为2年，银行账户的保全期限为1年，如需续行保全，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七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琴
审 判 员 李 娜
审 判 员 李盈昊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冬梅